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電信前廣場 街頭藝人展演執行計畫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訂定。
- 二、目的：為鼓勵新北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健全街頭藝人展演活動之管理，並促進公共空間之合理使用，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三、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資格要件：
 - (一)持有新北市政府核准之街頭藝人證，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
 - (二)街頭藝人應依本執行計畫向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方可展演，申請方式詳見計畫六。
- 四、街頭藝人展演場地規定：
 - (一)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
【開放使用範圍以 2.5×7.6 公尺為限，申請前請自行衡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且事後不得異議。】
 - (二)展演場地：中華電信前廣場 1 處，詳見「展演場地位置圖」。
 - (三)展演時段：星期一至星期日，自 10 時至 20 時，每日分 2 個展演時段。
(第 1 時段：10 時至 15 時；第 2 時段：15 時至 20 時)
(農曆正月初一至初八因春節及清水祖師公聖誕活動，不受理申請展演)
 - (四)展演名額：1 組。(展演時段以 1 組表演為限)
 - (五)本場地不得搭設帳棚。
 - (六)其他展演規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
- 五、展演規範：
 - (一)民眾須具備新北市政府核准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並經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可展演。
 - (二)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活動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如於公布後遇臨時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原排定之街頭藝人暫停使用。
 - (三)街頭藝人展演以本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非經許可不得變動，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開放使用範圍。
 - (四)展演音量及衍生之廢棄物均須遵守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五)表演內容不得販賣食品、飲料，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宗教、抗議或集會遊行活動，如違上開規定，由管理單位當場制止，並通知市政府處理，且不得再行申請。
 - (六)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鄰近住戶反應等，並接受本管理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 (七)表演結束後，表演者需負責清潔及恢復原狀，如造成本場地之損壞及傷亡，需負責損壞及傷亡賠償責任。
 - (八)本場所不提供硬體相關設備所需之電力、用水。
 - (九)本場地不提供停車位置。

(十) 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者，管理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其該次展演許可，並得命其改正、立即停止活動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街頭藝人負擔，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機關為職務協助，且經勸導無效者(含口頭勸導)，本所將視情節輕重處以 1 個月至 1 年不得申請展演。

(十一) 街頭藝人應衡酌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申請相關流程：

受理方式：每月 1 期，表演者應於每月 20 日以前填妥「三峽區中華電信前廣場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向本所提出次月展演申請，首次申請者須另附本市街頭藝人證有效證件影本，街頭藝人申請表演日展演時段如登記申請人數超過受理人數，由本所於每月 21 日(放假日順延)下午 2 時抽籤決定該月表演者，抽籤後電話通知，已確定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後，本所對於未有人登記表演場地，得因應觀光發展需求，安排妥適街頭藝人展演。

七、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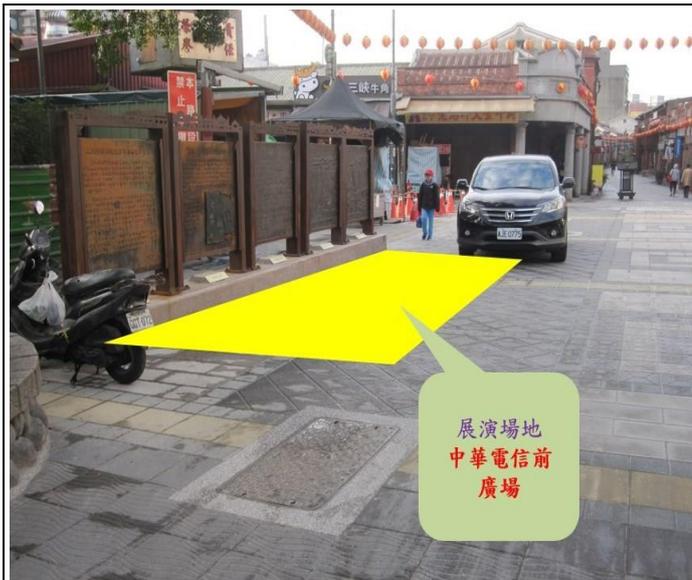
(一)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不得要求本所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

(二)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

(三) 街頭藝人申請表演日展演時段，如登記申請人數超過受理人數，由本所抽籤決定該月表演者，為使更多人可有展演機會，週六、日 2 日第 2 日可展演街頭藝人，應以第 1 日參加抽籤但未中籤之人員及第 1 日未申請展演人員為主。

(附件一)

三峽區中華電信前廣場展演場地位置圖



展演場地-中華電信前廣場照片

(附件二)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電信前廣場 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街頭藝人 證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電話		手機	
展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完成之雕塑、工藝品、傳統技藝等)		
展演內容	申請日期	展演時段	展演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10時-15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前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15時-20時	
【街頭藝人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本團體(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 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 」各項規定，以及管理單位相關規定，並願意接受現場人員的管理，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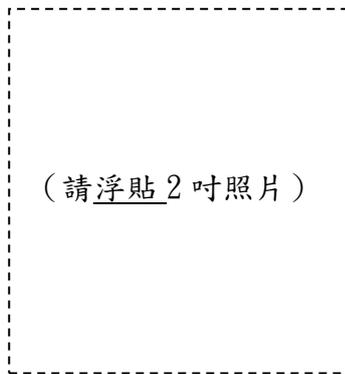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26711017

(附件三)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二)二吋相片 1 張



(三)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外籍人士檢附)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身心障礙者檢附)

(五)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未依本所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本所得逕行退件。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

（__年__月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申請新北市三峽區中華電信前廣場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及審查通過後參加此展演活動，特此證明。

自行貼妥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自行貼妥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任 聲 明 書

委任人姓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新北市街頭藝人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因身障身份（依貴府文化局登記為準）「登記及抽籤作業」
較為不便，故委任以下人士代為協助辦理，本人並承諾如抽得展演資
格後，展演活動必由本人前往進行，如有將資格轉讓他人或屆時有非
本人進行展演之情形者，願依新北市政府及管理單位之相關規定辦
理。

【受任人資料欄】

受委任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辦理說明：

1. 受任人請於辦理委任手續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現場人員查核。
2. 如街頭藝人已辦理委任手續後，欲變更委任人者，請於變更當日重新填寫委任書，本所將以最新填寫之委任人為辦理相關手續之標準。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簽署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